

全省消协多种形式开展老年消费教育——

引导老年人科学消费依法维权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近年来有关老年人的消费投诉越来越多，一些不法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老年人认知能力弱等特点，设置消费陷阱，骗取老年人财产，老年消费问题越来越突出。为此，河北省消费者协会精心组织，在全省开展了针对老年人的系列消费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省消协认真梳理全省近期有关老年消费者投诉中所反映的突出问题，聚焦热点，研讨对策，整理归纳老年消费者投诉的典型案例，通过披露、点评等手段，以案

说法，引导老年消费者科学、理性、健康消费；围绕老年人购买保健品上当受骗等突出问题，全省消协组织共印制了10万余册《老年消费教育指导手册》；针对老年人消息闭塞和防范意识弱的问题，全省消协组织印制了20万册新《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推进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

为让老年人进一步掌握消费知识，识破消费陷阱，全省消协组织开展以“进社区”为依托，组织开展消费大讲堂及老年保健品咨询服务活动。全省共举办老年消费教育

大讲堂80余次，开展老年消费教育进社区活动300余次，直接参与活动的老年消费者达5万余人，倡导老年消费者多一分理性、少一分冲动。全省消协组织通过组织老年人走进企业生产车间现场参观方式，开展老年消费者体察活动，让老年人明白消费、放心消费。

省消协深入老年大学，开展消费教育主题宣讲活动。各市消协组织为老年人普及消费知识，排解消费纠纷，并针对老年人保健品虚假宣传频频发生的问题，通过主题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给老年朋友们讲解相关法律

规定，增强老年人消费自主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省、市消协以发布消费警示（提示）为重点，针对老年人在医疗保健、投资理财等老年消费领域的突出问题，通过媒体发布老年消费的消费警示，提醒老年消费者增强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据统计，今年全省消协组织共发布有关老年消费的消费警示20次。省消协还开通了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维权知识等信息，进一步加大消费教育力度，积极引导老年人科学消费，依法维权。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管局新华交警大队民警在省会中华北大街一路段执行检查任务时，一辆黑色轿车突然驶来，司机竟是一名孕妇，因为驾车过程中羊水突然破了，紧急向民警求助。民警快速反应，分工协作第一时间将孕妇安全送至医院。

原来这名女驾驶员大意驾车出门，途中自己突然羊水破了，无法再驾车前行，而车上随行的两名女士又都不会驾驶车辆，孕妇情况紧急，需立刻前往医院接受治疗。民警接到求助后，立即向大队报告情况，新华交警大队立即启动突发救助事件预案，第一时间做出马上进行救助的指令，并通知所经路口民警立即

万全区宣平堡乡霍家房村 天然气取暖“点亮”村民新生活

日前，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霍家房村天然气入户取暖正式通气点火，天然气取暖既干净又卫生，村民们在冬季也可以和城里人一样过上不用生炉子烧煤取暖的生活。天然气取暖不仅降低散煤消费量，改善农村空气质量，还提升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霍家房村作为煤改气试点村，宣平堡乡党委、政府加大力度推进该村的“煤改气”工作，从10月份天然气入户开工至今，全村240户村民已全部缴纳天然气入户安装费，天然气壁挂炉全部悬挂完毕，村民使用天然气取暖正陆续开通。

据悉，霍家房村近两年还致力于改造村庄面貌，依托康宁湖的旅游优势发展乡村旅游，带领群众致富，而天然气的接入给村民的生活改变和旅游软环境提升也带来了质的飞跃。

张绍宁

张市宣化区路政二所 严查超限超载车辆

为进一步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力度，有效保护路桥设施，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近期，张家口市宣化区路政二所强化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督促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并在泥河子超限检测站和大仓盖超限检测站开展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行动。

在行动中，该所组织人员加强道路巡查，对超限超载严重的路段，采取打时间差、流动与定点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巡查，严厉打击了违法运输人员的嚣张气焰。同时，在两个超限检测站，该所实行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和领导带班制，坚持24小时值班。针对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该所实行先卸载后处罚、不卸载不处罚、卸载不到位不放行，切实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崔莹 李志强



12月18日下午，永清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历瀚泳带领两名人民陪审员和公诉人及书记员、法警，来到被告人周某家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为当事人送去了法律的关怀和温暖。

由于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周某身患严重疾病，无法行走，该法院考虑到被告人的实际情况，经与本案公诉人、人民陪审员等多方沟通和协商，决定采用巡回审理的方式，在被告人家中审理该案。庭审中，合议庭法官对该案进行了认真审理，当庭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庭审结束后，被告人的家属满含热泪对法官表示了深深的感激之情，对法院体恤当事人、为当事人着想的做法感动不已。图为在被告人家中开庭情景。 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

夜查发现盗抢车辆 民警合力擒获嫌犯

近日，在“交通秩序大整治”夜查行动中，固安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城区农行路口设卡检查。检查过程中突然有一辆白色现代轿车从车流中窜出，急速倒车，企图逃避检查，民警见状，冒着危险上前拦截，驾驶人极速倒车几

十米后，见民警已经赶来，遂慌忙弃车逃跑，后被民警合力擒获。

经讯问，嫌疑人侯某某系无证驾驶，并对车辆来历闪烁其词，漏洞百出。民警立即核查，发现该车车牌与所驾车型不符，经进一步上网核查，该

车系11月17日高碑店市失盗车辆，并从后备厢中查获了管钳、绳索等作案工具。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侯某某供述了在高碑店市实施盗抢机动车的犯罪事实。目前，此案已移交刑侦部门处理。

卢金玉 吴春雷

单位裁员莫“任性”

□ 张兆利

企业裁员多发生于年末岁尾。经济性裁员，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一项基本权利。用人单位遇到破产重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等情况，确需裁减人员时，可以对本单位的人员裁减。但是，企业裁员是否可以“随心所欲”地想裁就裁？违法裁员需要面临怎样的风险？劳动者又该如何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呢？

■企业裁员需要四个条件

裁员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而言都事关切身利益，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只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才可以裁减人员，所以不是用人单位“想裁就能裁”。《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裁员需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即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也就是说，如果企业想要裁员，用人单位必须要举证证明他们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而不是口头说明企业有这些情形就可实施人员裁减。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的程序

裁员分为经济性裁员和一般性裁员两种。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济性裁员是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指的是用人单位在

法定的特定期间依法进行的集中辞退员工的行为。由于裁员往往牵涉面较大，因此在程序上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需经过下列步骤：第一步，时间和人数要求。《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对裁员时间和人数作出了明确要求：企业裁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裁减人员既非职工的过错也非职工本身的原因，且裁员总会给职工在某种程度上造成生活等方面的副作用，为此，裁员前应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对裁减人员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关于裁减人员的数量，需达到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时才可启动裁员程序。少于该人数的，应当按照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第二步，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步，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意见。第四步，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从上述裁员的程序可以看出，用人单位不能随随便便就裁员，还需要层层把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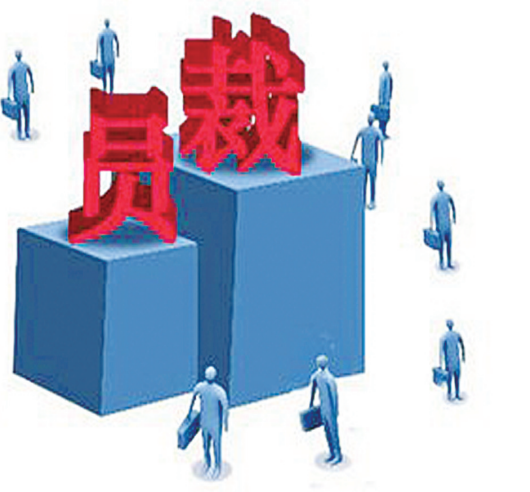
■六类人员不能裁减

那么，经济性裁员是用人单位想

裁谁就裁谁吗？回答同样是否定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在裁员时，“老、弱、病、残”员工不得裁减，具体包括：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这些劳动者应该优先留用

法律不仅规定了用人单位不得裁减的劳动者类型，还规定了应当优先留用的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人员，应当在裁员时优先留用。而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后，在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人员。因经济性



裁员而被用人单位裁减的职工，在6个月内又被原单位重新录用的，对职工裁减前和重新录用后的工作年限应当连续计算为本单位工作时间。如果员工想留下来继续工作的意见被单位拒绝，员工还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须付赔偿金

当发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时，劳动者可以要求企业按照法律规定给予相应的赔偿金和经济补偿。但是，赔偿金适用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则适用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二者性质截然不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获得赔偿金后，经济补偿金不重复支付。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标准（即经济补偿的两倍）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